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2021

第 25 期/总第 484 期

每周法规速递
热点信息

成功，始于助人成功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导 读

尊敬的各位客户、各位同事：

近日，外汇局拟出台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的通知》；国知局发布《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两高”联合制定常见犯罪量刑指导意见；市场监管总局修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规章；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改委等五部门联合发布《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详情请见本周法规速递。

2021年7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的专利权纠纷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施行。为进一步了解该司法解释有关情况，记者采访了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负责人，详情请见“法规解读”栏目。

本期“法律观察”栏目为您带来《所有权保留制度若干问题探讨》《浅析破产衍生执行案件中连带被执行人之实体性异议程序》《浅析间接故意未遂犯之有无》，以供参考。

目 录

天达共和热点动态

党建 | 天达共和武汉办党支部被武汉市委授予“全市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

资讯 | 重整投资的逻辑研讨会圆满落幕

长三角 | 为建党 100 周年献礼助力——天达共和南京办乐跑青奥公园

资讯 | 天达共和知识产权合规论坛圆满落幕

资讯 | 天达共和吴立新律师受邀为全国建行系统作《金融债权人与重整投资人参与破产程序的关注要点与实操指南》专题培训

7 月 14 日邀请函 | 钱伯斯在线研讨会：内地与香港商事争议的区域司法协助体系

法 规 速 递

➤ 金融领域

1. 外汇局拟出台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2021-07-05
2. 发改委进一步规范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工作\2021-07-05
3. 外汇局拟出台外汇市场交易行为规范指引\2021-07-08
4. 六部门：完善金融财政等政策 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2021-07-05
5. 中办国办：重点打击信披造假、欺诈发行等违法行为\2021-07-07
6. 商务部：进一步放宽外资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条件\2021-07-09

➤ 知识产权

7. 国知局发布《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2021-07-06
8. 国知局发布加强专利导航工作的通知\2021-07-08

➤ 两高发文

9. 最高法发布药品专利链接制度相关司法解释\2021-07-05
10. 最高法：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 全链条保护植物新品种权\2021-07-06
11. “两高”联合制定常见犯罪量刑指导意见\2021-07-07

➤ 其他领域



12. 发改委发布新能源配套送出工程投资建设有关事项\2021-07-05
13. 补充公告出台，两部门再明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2021-07-05
14. 市场监管总局修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规章
\2021-07-07
15. 五部门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2021-07-08
16. 财政部印发三类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2021-07-09

法规解读

热点信息

法律观察

民法典专题 | 所有权保留制度若干问题探讨

观点 | 浅析破产衍生执行案件中连带被执行人之实体性异议程序

观点 | 浅析间接故意未遂犯之有无

天达共和热点动态

党建 | 天达共和武汉办党支部被武汉市委授予“全市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之际，6 月 29 日上午，武汉市“两优一先”表彰大会在武汉国际会议中心隆重举行，表彰坚守奋战在全市各条战线、各个领域的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武汉市委副书记、市长程用文出席大会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胡立山、市政协主席杨智出席会议。武汉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张曙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同志，市法院、市检察院主要负责同志出席大会。

天达共和武汉办党支部被授予“全市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党支部书记杨斌同志参加本次表彰大会。天达共和武汉办党支部与其他获表彰的优秀集体以先进事迹与精神风貌，全面展现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武汉落地生根的生动实践。



天达共和武汉办将从百年党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赓续红色基因、牢记初心使命，感恩奋进、立足本职工作，践行社会责任。为加快打造“五个中心”、建设现代化大武汉不懈奋斗，奋力谱写新时代武汉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为湖北“建成支点、走在前列、谱写新篇”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资讯 | 重整投资的逻辑研讨会圆满落幕



6月30日，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携手律商围绕“重整投资的逻辑”话题举办研讨会。

本次会议采取线上+线下的形式，百余位法务、公司高管、媒体记者参会。

受益于国家纾困政策的全面出台，中小企业已渡过疫情至暗时刻。本次会议讨论的重点是后疫情时代的中小企业应如何科学制定重整计划、引入富有管理经验的重整投资人，通过破产重整实现再生。

杜红波律师
发表演讲 ▶



天达共和杜红波律师曾就职于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具有丰富的债务重组/破产重整经验。杜律师从重整与重组的关系入手，结合法条及案例，阐释引投对重整的重要作用。同时，强调管理人或债务人须制定出切实可行的重整计划，处理好以前的债权债务、股权关系，使重整与投资“无缝衔接”，才能最终重整成功。

本次研讨会厘清了重整投资的基本特点，提出管理人在制定重整计划中既需要恪守合法性也需要考虑商业合理性，明确了重整与投资的逻辑关系，指出了重整投资的风险点和风险控制措施。杜红波律师的前瞻性思考和可操作性建议对与会嘉宾有很大启发，受到广泛好评。

律师名片



杜红波

天达共和律师

北京办公室

Mail : duhongbo@east-concord.com

Tel : +8610 8514 3482

杜红波律师是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北京办公室资深律师，加入天达共和前曾在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从事债务重组/破产重整业务，以及在北京中盛律师事务所从事信托投资与资本市场（新三板）业务。

杜律师专注于债务重组、破产重整、及投资与并购法律业务领域，参与了钢铁、能源、地产、影视及快消品等十余起不同行业企业重整及重组案例，擅长从投行、投资多角度为重整/重组企业提供综合性法律服务。

长三角 | 为建党 100 周年献礼助力——天达共和南京办乐跑青奥公园



2021 年 7 月 1 日下午，天达共和南京办公室小伙伴在青奥体育公园参与“天达共和·2021 乐跑”活动。夏日微风徐来，乐跑团成为了一道清新亮丽的风景线。



南京眼羽翼般斜拉的钢索振翅向上就像竖琴的琴弦，行人穿行其间犹如琴弦上跳跃的音符。



以乐跑为纽带，将快乐和健康结合，肆无忌惮的挥洒汗水，迸发乐生活的青春与活力，充分展示天达共和人的魅力。



这次南京城市乐跑活动，大家轻装上阵体验运动乐趣，在运动中彰显共进、发展、不放弃的团队精神。用脚步和汗水践行着“我运动，我健康，我快乐”的理念，用实际行动为建党 100 周年献礼助力！



资讯 | 天达共和知识产权合规论坛圆满落幕



7月2日，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举办的“知识产权合规论坛”圆满落幕。本次会议分为线上和线下两种方式，吸引了来自中日企业高管、法务等一百五十余名嘉宾参与。知识产权团队合伙人关刚、冯超、张嵩、顾问张连军等分别围绕知识产权领域的相关话题同与会嘉宾进行分享。合伙人管冰律师担任主持人。



会议伊始，合伙人管冰律师致欢迎词并简要介绍了天达共和及知识产权团队的历史及近年来的业绩和成果。



随后，合伙人关刚律师以“技术类知识产权的合规管理”为主题，结合典型案例，针对技术类产品开发前的知识产权风险评估、技术合作开发中的知识产权风险管理、专利布局、技术秘密相关合规管理、技术类知识产权纠纷的应对策略等方面进行梳理，探讨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工作。



合伙人冯超律师以“数据出境的法律风险及控制”为主题，从涉及数据跨境传输的企业所处行业、不同的业务和平台下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方面存在的问题切入，就企业如

何在现有法律法规体系下结合自身特点搭建与企业相适应的数据合规体系进行分享,并对企业数据出境法律风险控制等问题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合伙人张嵩律师对“技术合同审查注意事项”相关主题分享思考。主要针对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中遇到的涉及技术类合同签订方面的问题展开讨论和分享,张律师从技术合同的基础知识、类型及其各自特点、合同审核常见注意事项等方面详细介绍技术合同的起草及审核要点,以期协助企业规避合同风险,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顾问张连军律师以“泄密风险评估为基础实施商业秘密保护”为题，通过商业秘密保护体系的各项步骤进行解读和剖析，最终达到“不愿窃密、不敢窃密、不能窃密、窃密无用、提供证据、防止意外、符合法规”的保护效果，并就此发表实操性建议。

本次论坛内容丰富、角度多元，延续了天达共和深度专业化的交流氛围，得到了嘉宾的高度评价。知识产权合规是企业发展的命脉，也是企业提升竞争力重要的资源。天达共和致力于为企业提供专业、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与企业实现合作共赢。

资讯 | 天达共和吴立新律师受邀为全国建行系统作《金融债权人与重整投资人参与破产程序的关注要点与实操指南》专题培训



2021年6月30日，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吴立新律师受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建行大学及中国并购公会的邀请，为建行集团下属各重要分子公司领导及资深员工作《金融债权人与重整投资人参与破产程序的关注要点与实操指南》专题培训。



此次培训就破产程序中金融债权的申报与维护、破产管理人的工作流程、金融债权的保护、重整投资的关注要点与投资逻辑、债转股与共益债的法律结构等主题，根据吴律师自身从业经验的总结与提炼，向参训学员进行了系统、全面、深入地讲解。

参会学员均表示，此次专题培训面向实务一线，对金融债权人的权利保护等实务热点问题进行了专业、系统的分析与总结，提升了一线业务人员的专业知识水平和实操能力，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价值。

律师名片



吴立新

天达共和合伙人

北京办公室

Mail : wulixin@east-concord.com

Tel : +8610 6510 7421

吴立新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北京大学 MBA 硕士、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学博士（在读），主要执业领域为大型国企、上市公司、金融机构的破产重整与和解、并购重组、风险处置与特殊机遇投资，系破产重整领域顶级专家。

吴立新律师近年来活跃在危困企业救助与风险处置、特殊机遇投资的前沿领域，并牵头主办了多起大型国企、上市公司、民营企业集团的债务重组、破产重整、破产和解、共益债权投资、市场化债转股项目。

吴立新律师曾主持多家重要金融机构的风险处置工作，包括武汉证券破产清算项目、中国金融租赁破产重整项目、金信信托破产清算项目、汉唐证券行政托管项目、西北证券破产清算项目、西部金融租赁停业整顿项目等。

吴立新律师积极参与有关立法工作，为监管机构、人民法院相关监管措施、司法解释及规范文件的出台建言献策，积极履行相关的社会责任。吴立新律师现任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 月 14 日邀请函 | 钱伯斯在线研讨会：内地与香港商事争议的区际司法协助体系



Judicial Assistance Arrangements
for Commercial Disputes between the Mainland
and the Hong Kong SAR

内地与香港商事争议的区际司法协助体系

Webinar 在线研讨会

日期: Wednesday, July 14, 2021 (7月14日)

时间: 04:00 PM HKT
09:00 AM BST

[Register here](#) 请在此注册



7 月 14 日，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纪超一律师应邀参与钱伯斯线上论坛，与业界同行讨论“内地与香港商事争议的区际司法协助体系”。现诚邀业界同行免费报名参会。

在本次研讨会中，钱伯斯大中华区主编 Dennis Li 将和天达共和合伙人纪超一、DXC 科技法律部主管吴旻晔、戴德梁行大中华区总法律顾问及法律合规部主管王熹梅一起探讨以下主要话题：

- Arrangement Concerning Mutual Assistance in Court-ordered Interim Measures in Aid of Arbitral Proceedings by the Courts of the Mainland and of the Hong Kong SAR | 内地与香港 仲裁保全互助安排
- Arrangement Concerning Mutual Enforcement of Arbitral Awards between the Mainland and the Hong Kong SAR | 内地与香港 仲裁裁决执行安排

- Arrangement on Reciprocal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by the Courts of the Mainland and of the Hong Kong SAR | 内地与香港 民商事判决互认安排
- Q&A session | 问答环节.



Speakers 嘉宾



Chaoyi Ji 纪超一
Partner 合伙人
East & Concord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Ivy Wu 吴旻晔
Head of Legal 法务负责人
Greater China 大中华区
DXC Technology DXC科技



Carla Wang 王熹梅
General Counsel and Head of Legal
& Compliance, Greater China
大中华区总法律顾问及法律合规部主管
Head of Jurisdictional Support - APAC
亚太区当地法律支持团队主管



Dennis Li
Editor
Greater China Region
Chambers and Partners

本次在线论坛将在北京时间 7 月 14 日下午 4 点-4 点 45 分举行，会议语言为普通话。

分享嘉宾



纪超一 合伙人
天达共和 北京办公室

纪律师专注于商事诉讼与仲裁，尤以处理涉外商事争议见长。《钱伯斯环球指南 2021》及《2021 钱伯斯亚太法律指南》同时推荐为中国争议解决仲裁领域领先律师。纪律师担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报名方式

微信报名

联系人: Jade Yang

电 话: +8610 6510 7436

法规速递

➤ 金融领域

1. 外汇局拟出台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2021-07-05

7月2日，外汇管理局就《行政处罚办法（征求意见稿）》、《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至2021年7月17日。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应在《外汇管理条例》处罚幅度内，按照《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办法》明确，外汇局实施行政处罚按照法定不予处罚情节、法定从轻或减轻情节、较轻情节、一般情节、较重情节和严重情节的划分，适用不同处罚幅度。同日，外汇局拟对《行政处罚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生效后，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0]第1号将同时废止。

[阅读原文 1](#)

[阅读原文 2](#)

2. 发改委进一步规范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工作\2021-07-05

7月2日，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的通知》，加强项目管理和协调服务，严把项目质量关。《通知》提出要加强投融资机制创新，鼓励重点领域项目原始权益人用好基础设施 REITs 模式，开展投融资创新，打通投资合理退出渠道，形成投融资闭环，推动企业长期健康发展。探索结合本地区实际，加强项目和行业优化整合，提升原始权益人资产规模和质量。《通知》还明确了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项目申报要求，明确项目基本条件、申报材料要求、项目申报程序等内容。

[阅读原文](#)

3. 外汇局拟出台外汇市场交易行为规范指引\2021-07-08

7月7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就《外汇市场交易行为规范指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2021年8月6日。《指引》共六章内容，其中信息管理章节要求市场参与者妥善处理外汇市场交易中获得的信息，做好适度隔离、交流、记录等管理，并履行披露和报送等要求。内控和风险管理章节明确市场参与者应健全内部管理，做好风险监控、交易后管理等。外汇管理局将银行执行本指引情况纳入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外汇局对执行指引设置过渡期至2022年底，过渡期结束后，应全面执行指引规定。

[阅读原文](#)**4. 六部门：完善金融财政等政策 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2021-07-05**

7月2日，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等六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其中提出完善金融财政等政策措施。发挥各类政府引导基金作用，鼓励社会资本出资组建优质企业培育基金。加强企业融资能力建设和上市培育，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和发行债券。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整合企业信用信息，支持投贷联动、投投联动，引导金融机构为优质企业提供精准、有效的金融支持。用好现有资金渠道，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阅读原文](#)**5. 中办国办：重点打击信披造假、欺诈发行等违法行为\2021-07-07**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要求强化重大证券违法犯罪案件惩治和重点领域执法。《意见》要求依法从严从快从重查处欺诈发行、虚假陈述等重大违法案件。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严重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要依法严肃清查追偿。证券活动方面，依法打击规模化、体系化场外配资活动。债券市场方面，重点打击欺诈发行债券、信息披露造假等违法行为。私募领域方面，加大对非法集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侵占或挪用基金财产等行为的打击力度。

[阅读原文](#)**6. 商务部：进一步放宽外资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条件\2021-07-09**

7月8日，商务部发布《“十四五”商务发展规划》。《规划》从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提高利用外资质量、推动自贸区港高质量发展、提升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水平、深化“一带一路”经贸合作等9个方面，提出了一系列重要任务。《规划》提出，要进一步放宽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条件。完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支持外资加大中高端制造、高新技术、传统制造转型升级、现代服务等领域和中西部地区投资，支持外资企业设立全球和区域的地区总部、研发中心，引导外资积极参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阅读原文](#)

➤ 知识产权

7. 国知局发布《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2021-07-06

鼓励药物研发创新，依法依规办理涉药品上市审评审批过程中的专利纠纷行政裁决案件，7月5日，国知局发布《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办法》明确，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确认申请上市许可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落入相关专利权的保护范围的，应当以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人作为被请求人。专利权属于多个专利权人共有的，应当由全体专利权人提出请求，部分共有专利权人明确表示放弃有关实体权利的除外。此外，同日，国知局还发布了关于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受理事项的公告（第436号）。

[阅读原文 1](#)

[阅读原文 2](#)

8. 国知局发布加强专利导航工作的通知\2021-07-08

7月7日，国知局发布《关于加强专利导航工作的通知》。《通知》指出，争取到2025年，专利导航项目规划设计、资源保障和成果应用进一步加强，财政投入专利导航项目管理制度措施更加完善，各地区建成一批比较成熟的专利导航服务基地。《通知》提出，要实施重点产业专利导航项目。响应地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需求，制定专利导航工作计划，组织实施重点产业专利导航项目，强化产业发展方向，指导市场主体根据分析结果调整市场布局、产品等经营策略，实现围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有效专利布局。

[阅读原文](#)

➤ 两高发文

9. 最高法发布药品专利链接制度相关司法解释\2021-07-05

为正确审理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的专利权纠纷民事案件，7月5日，最高法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的专利权纠纷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明确，当事人依据专利法第七十六条规定提起的确认是否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纠纷的第一审案件，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管辖。《规定》提出，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在衔接办法规定的期限内未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申请注册药品未落入相关专利权保护范围。

[阅读原文](#)

10. 最高法：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 全链条保护植物新品种权\2021-07-06

7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二）》。此次起草新的品种权司法解释与之前发布的新品种司法解释不同，新司法解释主要规定品种权侵权判定问题，而之前的司法解释则主要规定案由和管辖等程序性问题。此外，为防止因诉讼周期过长导致品种权人合法权益受到进一步侵害，《若干规定（二）》第十四条规定，人民法院根据已经查明侵害品种权的事实，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先行判决停止侵害，并可以依据当事人的请求和具体案情，责令采取消灭活性等阻止被诉侵权物扩散、繁殖的措施。

[阅读原文](#)

11. “两高”联合制定常见犯罪量刑指导意见\2021-07-07

为进一步规范量刑和量刑建议工作，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增强量刑公开性，实现量刑公正，最高法、最高检以通知的形式联合印发了《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试行）》。该指导意见从2021年7月1日起在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全面实施。《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试行）》明确了量刑的指导原则、量刑的基本方法、常见量刑情节的适用和常见犯罪的量刑，将23种常见犯罪判处有期徒刑的案件纳入规范范围，同时规范罚金、缓刑的适用。

[阅读原文](#)

➤ 其他领域

12. 发改委发布新能源配套送出工程投资建设有关事项\2021-07-05

为满足新能源快速增长需求，避免风电、光伏发电等电源送出工程成为制约新能源发展的因素，7月5日，发改委发布《关于做好新能源配套送出工程投资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提出，要允许新能源配套送出工程由发电企业建设。对电网企业建设有困难或规划建设时序不匹配的新能源配套送出工程，允许发电企业投资建设，缓解新能源快速发展并网消纳压力。发电企业建设配套送出工程应充分进行论证，并完全自愿，可以多家企业联合建设，也可以一家企业建设，多家企业共享。

[阅读原文](#)

13. 补充公告出台，两部门再明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2021-07-05

7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自2021年6月29日起实施。《公告》明确，境内机构和个人对同一笔合同需要多次对外支付的，仅需在首次付汇前办理税务备案。《公告》明

确两项无需办理税务备案的事项，包括：（一）外国投资者以境内直接投资合法所得在境内再投资；（二）财政预算内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贸易非经营性付汇业务。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3 年第 40 号第一条第二款、第二条第二款、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和附件 2 同时废止。

[阅读原文](#)

14. 市场监管总局修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规章\2021-07-07

日前，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二部规章的决定》，该《决定》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决定》明确，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下称“暂行规定”）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其中，《暂行规定》将第四条第一款中的“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修改为“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阅读原文](#)

15. 五部门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2021-07-08

7 月 8 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改委等五部门联合发布《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该《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同时废止。《细则》提出，（一）不得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二）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三）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四）不得设置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的审批或者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五）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阅读原文](#)

16. 财政部印发三类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2021-07-09

为加强土壤污染防治资金使用管理，财政部发布《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通知》明确，防治资金实施期限暂定至 2025 年。《通知》提出，地方各级财政、生态环境部门以及防治资金具体使用单位，具体组织实施防治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按照本地区绩效目标组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做好绩效评价，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建立资金考核奖惩机制。

为规范和加强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7 月 8 日，财政部发布《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办法》明确，防治资金实施期限至 2025 年。期满后根据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及水污染防治工作形势的需要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办法》提出，长江全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引导资金分配以水质优良情况、水生态修复任务、水资源贡献情况为分配因素，具体权重分别为：40%、30%、30%。

为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资金使用管理，7月9日，财政部发布《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办法》明确，防治资金实施期限至2025年。《办法》规定，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重点支持范围包括：（一）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二）大气环境治理和管理能力建设（用于此项的经费不得超过资金总规模的5%）；（三）细颗粒物（PM_{2.5}）与臭氧（O₃）污染协同控制；（四）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有关重要事项。

[阅读原文 1](#)

[阅读原文 2](#)

[阅读原文 3](#)

法规解读

最高法就药品专利链接制度相关司法解释 答记者问

2021年7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的专利权纠纷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施行。为进一步了解该司法解释有关情况,人民法院报记者采访了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负责人。

问1 请介绍一下司法解释的起草背景和主要内容?

答: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中有关“探索建立药品专利链接制度”的要求,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自2017年起开展药品专利链接制度的专项调研。

2020年10月,专利法第四次修改增加了第七十六条,设置了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也就是通常所说的药品专利链接制度。为配合专利法第七十六条的实施,最高人民法院经广泛征求中央有关部门、法院系统以及社会各界意见,出台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的专利权纠纷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本司法解释对管辖法院、具体案由、起诉材料、诉权行使方式、行政与司法程序衔接、抗辩事由、诉讼中商业秘密保护、行为保全、败诉反赔、送达方式等作了规定,为及时公正审理好该类案件提供了明确指引,推动药品专利链接制度落地见效。

问2 药品专利链接制度是一项新制度,在国内没有司法实践基础。制定该司法解释都有哪些主要考虑?

答:的确,药品专利链接制度是一项全

新的法律制度,国内没有实践基础。相关纠纷解决的质效,对药品上市审评审批具有重要影响。因此,本司法解释的制定,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聚焦药品专利链接制度落地后需要解决的程序性问题,注重诉讼程序与药品审评审批程序、行政裁决程序的衔接和配合,促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标准和司法裁判标准统一,确保制度设计能够落地见效。同时,本司法解释的制定,既体现为医药行业的自主创新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激励和司法保障,也注重保护药物的可及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

问3 请问药品专利链接诉讼与传统专利侵权诉讼是什么关系?

答:专利法第七十六条所称诉讼,也就是通常说的药品专利链接诉讼,这是一种新的案件类型,本司法解释明确案由为“确认是否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纠纷”。第一,药品专利链接诉讼属于确认之诉,没有具体的给付请求。第二,在药品审评审批过程中,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的专利权纠纷,需要与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关于药品上市许可审批与药品上市许可申请阶段专利权纠纷解决的具体衔接办法,也就是2021年7月4日施行的《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实施办法(试行)》配套。鉴于该办法已经规定了具体可以适用药品专利链接制度的专利权,本司法解释第二条与其保持协调。第三,

药品专利链接制度的目的是，让与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的专利权纠纷早期得到解决。但为了避免当事人利用不同诉讼程序持续阻碍药品上市，保障公众的药品可及性，本解释第十一条规定，药品专利链接诉讼的生效判决，特别是关于是否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的认定，对于在后的针对同一专利权和申请注册的药品的专利侵权诉讼或确认不侵权诉讼具有既判力。这样既可以提高传统专利侵权案件的审判效率，又可以让药品专利链接制度得到有效贯彻。

问4 专利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相关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请问这里的相关当事人都包含哪些人，他们如何行使诉权？

答：专利法第七十六条所称的相关当事人，不仅包括有关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还包括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人。为了保障双方当事人诉权的平等，又避免因平行诉讼带来的程序繁复、不合理迟延药品审批等问题，鉴于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衔接办法规定专利权人或利害关系人在45日内起诉或申请行政裁决的将引发等待期，故本司法解释第四条与之保持协调。

本司法解释第二条第二款所称专利的被许可人，包括独占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排他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以及普通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关于被许可人诉权的行使，2001年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早有规定，后被2019年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吸收。多年的司法实践证明，专利的被许可人诉权行

使的规定是成熟的。因此，本司法解释未再重复规定。

问5 药品专利链接诉讼的原告在起诉时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答：本司法解释第三条第一款明确规定了专利权人或利害关系人在起诉时应当提交的证据材料。第一项是相关专利信息，包括专利名称、专利号、相关的权利要求等；第二项是被告申请注册的药品的相关信息，包括药品名称、药品类型、注册类别以及申请注册药品与所涉及的上市药品之间的对应关系等；第三项是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人作出的“四类声明”及声明依据。该“四类声明”，是指中国上市药品专利信息登记平台收录的被仿制药相关专利权应当被宣告无效，或者其仿制药未落入相关专利权保护范围。以上三项材料在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专利法第七十六条第三款制定的衔接办法所设的平台中均能够获得。同样，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人在提起确认不落入药品专利权保护范围的诉讼时也需要提交上述三项材料。需要指出的是，本司法解释第三条规定的证据材料属于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起诉条件。

本司法解释第三条第二款规定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人应当在一审答辩期内，向人民法院提交其向国家药品审评机构申报的、与认定是否落入相关专利权保护范围对应的必要技术资料副本。该技术资料是判断申请注册的药品是否落入相关的专利权保护范围的关键证据。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人应当如实向法院提交，否则，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热点信息

1. 【美国商务部将十余家中国实体列入制裁清单】美国商务部 7 月 9 日发布一份通知称，美方于周五将 34 家实体列入其经济黑名单，其中包括 10 多家来自中国的实体。此前路透社已经预告这一消息。两名消息人士告诉该家媒体，拜登政府最早将在周五（7 月 9 日）将 10 多家中国公司列入其经济黑名单，指控其“在新疆侵犯人权和进行高科技监控”。而在 7 月 9 日的中国外交部例行记者会上，发言人汪文斌在回应相关问题时表示，美方所谓的“实体清单”，实质上是打着人权幌子打压中国特定企业和产业的工具，是美方祸乱新疆、以疆制华的手段，中方对此坚决反对。中方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坚决维护中国企业的合法权益，坚决挫败美方干涉中国内政的企图。（环球网）
2. 【哥伦比亚证实 13 名退役军人参与刺杀 将协助海地调查】当地时间 9 日，哥伦比亚国防部官员表示，13 名参与刺杀海地总统的嫌犯均为该国退役军人，他们的身份已经得到确认。据《纽约时报》报道，官员们说，13 名嫌犯中，2 人被杀，另外 11 人被拘留，其中一些人早在 5 月就前往海地。哥伦比亚官员谴责了这次袭击，并表示，他们正在尽一切可能帮助海地政府寻找真相。哥伦比亚总统已要求多名高级情报官员前往海地协助调查，包括哥伦比亚国家情报局长、警察局长和一名国际刑警组织中心的军官。（环球时报）
3. 【中国将适度减少高风险国家来华航班 已累计熔断航班 551 班】民航局表示，将根据境外疫情变化形势和入境城市接收保障能力，动态调整国际航班数量，适度减少疫情输入风险较高国家来华航班。在减少航班量的同时，民航局也将加强防控，对输入风险较高的航班严格执行 75% 客座率限制。截至 7 月 6 日，民航局累计实施 261 次熔断措施，熔断航班 551 班；二季度民航旅客运输量已恢复到 2019 年同期的 89%，较一季度大幅提高 25.6 个百分点。（财新网）
4. 【731 部队罪行再添铁证】新征集 731 部队罪证首次公展：7 月 8 日，侵华日军第七三一部队（简称 731 部队）旧址保护成果展在哈尔滨开幕。本次展览共展出 731 部队罪证文物 113 件，其中 80 多件是 731 部队遗址核心区四方楼遗址考古勘探清理采集的文物，为首次对外公开展出。（新华网）
5. 【孟晚舟引渡案：加拿大法院拒绝将汇丰文件列作庭审证据】这意味着，在 8 月举行的引渡听证会的引渡庭审阶段，孟晚舟将无法使用这些证据来自证她没有“欺诈”行为、避免被引渡至美国。对于上述决定，负责本案的加拿大法官霍姆斯称，将在约十天后为此提供书面解释；华为称尊重法院裁决，但对这样的结果表示遗憾。（财新网）
6. 【香港中联办强烈谴责欧洲议会颠倒黑白】7 月 10 日，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发言人发表谈话，强烈谴责欧洲议会无视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颠

倒黑白，通过所谓涉港决议肆意诋毁香港国安法，并鼓吹对华实施制裁。发言人指出，欧洲议会这种粗暴干涉中国内政的霸凌行径，充分显示了一些反华政客赤裸裸的双重标准和强盗逻辑，是不得人心的，绝不会得逞。发言人强调，香港是中国的香港，恐吓和威胁吓不倒中国人民。我们忠告欧洲议会停止以任何方式干预香港事务、干涉中国内政。我们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决心坚定不移，任何外部势力企图破坏香港繁荣稳定、阻碍中国和平发展的险恶用心都注定失败。（环球时报）

7. 【澳门：21 人因不拥护基本法和效忠特区被取消参选资格】澳门特区第七届立法会选举将于今年 9 月 12 日举行。第七届立法会选举管理委员会 7 月 9 日下午表示，经依法审查，在已提交名单的直选组别中，有参选人因被指有事实证明不拥护基本法和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而被取消参选资格，涉及 6 组共 21 人。另有一个参选组别的 2 名参选人是非选民。选管会已对有关人士作出通知，要求其最迟于下周一（12 日）回复替换被取消资格者的参选人名单。澳门特区立法会是澳门唯一立法机构，由澳门特区永久性居民组成，大多数议员由选举产生。除第一届另有规定外，每届的任期为 4 年。（央视新闻）

8. 【上海调控二手房价 价格核验通过后才能挂牌】上海二手房市场调控再升级，官方要求挂牌房源需事先进行价格核验。7 月 9 日，上海市房管局召开会议明确提出，即日起上海将以市场真实价格为依据，对每套房源进行核验，没有通过价格核验的房源不得对外发布。对诱导虚高价格挂牌、哄抬房价、借机炒作、扰乱市场等行为，房管部门将采取暂停网签等措施严肃查处。（财新网）



9. 【滴滴企业版滴滴顺风车等 25 款 App 下架】国家网信办：根据举报，经检测核实，“滴滴企业版”等 25 款 App 存在严重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问题。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相关规定，通知应用商店下架上述 25 款 App，要求相关运营者严格按照法律要求，参照国家有关标准，认真整改存在的问题，切实保障广大用户个人信息安全。各网站、平台不得为“滴滴出行”和“滴滴企业版”等 25 款已在应用商店下架的 App 提供访问和下载服务。（人民日报）
10. 【央行：7 月 15 日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据中国人民银行网站，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促进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不含已执行 5% 存款准备金率的金融机构）。本次下调后，金融机构加权平均存款准备金率为 8.9%。（中国青年报）
11. 【6 月金融数据全面超预期 企业贷款为新增信贷主力】刚刚过去的 6 月，新增贷款、社会融资规模和广义货币供应量（M2）同比增速均超出市场预期。7 月 9 日，央行最新发布的数据显示，6 月人民币贷款增加 2.12 万亿元，同比多增 3086 亿元，这一结果明显超出预期。财新近日对 15 家金融和研究机构的调查显示，经济学家对 6 月新增

人民币贷款的预测均值为 1.87 万亿元，中位数是 1.82 万亿元，预测区间为 1.7 万亿元至 2.2 万亿元，前值是 1.5 万亿元。（财新网）

12. 【市场监管总局：依法禁止虎牙斗鱼合并】市场监管总局对腾讯申报的虎牙与斗鱼合并案，依法进行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审查表明，本案相关市场为中国境内网络游戏运营服务市场和游戏直播市场。腾讯在上游网络游戏运营服务市场份额超过 40%，排名第一；虎牙和斗鱼在下游游戏直播市场份额分别超过 40%和 30%，排名第一、第二，合计超过 70%。目前，腾讯已具有对虎牙的单独控制权和对斗鱼的控制权。如虎牙与斗鱼合并，将使腾讯单独控制合并后实体，进一步强化腾讯在游戏直播市场的支配地位，同时使腾讯有能力和动机在上下游市场实施闭环管理和双向纵向封锁，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不利于市场公平竞争、可能减损消费者利益，也不利于网络游戏和游戏直播市场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经评估，腾讯提出的附加限制性条件承诺方案不能有效解决前述竞争关注。根据反垄断法第二十八条和《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决定依法禁止此项经营者集中。（央视新闻）
- 
13. 【中概股海外上市收紧 掌握超百万用户信息赴国外上市须审查】互联网独角兽境外上市将面临更严格的监管。7 月 10 日午间，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网络安全审查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涉及约 15 处修改，多数新增内容为防范数据跨境潜在风险，重点强调相关市场主体境外上市的数据安全性。同时，《网络安全审查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增加中国证监会作为国家网络安全审查部门。（财新网）
14. 【高海拔宇宙线观测站公布新成果】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高海拔宇宙线观测站日前精确测量了高能天文学“标准烛光”的亮度。该研究由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牵头的国际合作组完成，结果于 9 日由国际知名学术期刊《科学》发表。（新华网）
15. 【明年起，深圳大数据杀熟最高罚款 5000 万，这是国内数据领域首部综合性立法】6 日，深圳市公布了《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这个被称为国内数据领域首部基础性、综合性的立法，主要涵盖个人数据保护、公共数据共享开放、数据要素市场培育和数据安全四个方面，将于明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这也为保护个人信息安全提供了新的借鉴。《条例》确立以“告知-同意”为前提的个人数据处理规则，即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在事先充分告知的前提下取得个人同意，数据处理者应当提供撤回同意的途径，不得对撤回同意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条例》还强调，不得滥用人脸识别数据，用户有权拒绝数据处理者对其进行个性化推荐。此外，《条例》还涉及到了数据要素市场的培育，在填补目前数据交易相关法律规范空白的同时，也首次确立数据公平竞争有关制度。例如，针对数据要素市场“大数据杀熟”等竞争乱象，该条例明确规定，处罚上限设为 5000 万元。（央视财经）



16. 【去年各级财政战疫支出超 4000 亿】数据显示，去年各级财政投入的疫情防控资金超 4000 亿元。平均到 14 多亿人身上，人均接近 300 块。疫情期间，救治、全员核酸检测等都是免费，这背后是战疫的成本，更有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如果数字会说话，它说的应该就是：国家有担当，人民有健康，未来更有希望。（央视新闻）



法律观察

民法典专题 | 所有权保留制度若干问题探讨



摘要

在所有权保留交易中，买受人履行支付价款或其他义务前，双方之间交付标的物的行为并不具有传统意义上转移标的物所有权的法律意义。我国《民法典》对所有权保留买卖制度的规定从多个方面都体现出被保留的所有权担保物权的特征；而所有权保留条款在性质上属于附条件的物权合意。在所有保留买卖中，出卖人为中间处分通常不生效；而买受人为中间处分为有权处分，但在处分过程中不得侵害出卖人的利益。

引言

根据《民法典》641 条的规定，所有权保留买卖是指当事人在买卖合同中约定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或者其他义务的，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出卖人。即买受人在履行支付价款或其他义务以后，标的物的所有权才转移至买受人。

在动产交易中，买受人通常希望立即占有标的物或进行处分而出卖人则希望能立即取得价款或至少有稳妥的担保以保证债权实现。而在某些交易过程中，买受人暂时无力支付全款而又无法提供担保，出卖人也不想放弃交易只能让买受人先行占有标的物。在此种情况下，动产交付与价款清偿就会存在时间差，为保证出卖人价款债权的实现，所有权保留制度便应运而生，来化解上述利益冲突。但作为担保的所有权是否为真正的“所有权”？在买受人清偿全部价款之前，出卖人与买受人对标的物的处分效力如何？所有权保留制度在实践中存在诸多理论争议。

一、出卖人所有权保留的性质

《民法典》并未明确出卖人所有权保留的属性，一方面将所有权保留买卖规定在合同编，使得所有权保留买卖中的所有权转移仍有附条件的所有权转移的外观；另一方面又为所有权保留买卖设置了与其他动产担保大致相同的规则，肯定其担保功能。在这种形式主义与功能主义杂糅的模式下，必然导致出卖人所有权保留带有所有权和担保物权的双重面向[1]。

学界对出卖人所有权保留有以下几种观点。第一，特殊质押关系说，认为在统一动产担保物权以及所有权绝对的框架下，所有权保留是一种无占有的“流质”，买受人自始取得所有权，只是在所有权让与上附加了解除条件[2]。第二，担保物权说，认为出卖人以延迟转让标的物所有权为手段来担保其全部价款的清偿，出卖人保留的所有权就成为其实现价款债权的担保物权[3]。第三，担保性财产托管说，主张出卖人只享有在一定条件下请求买受人返还标的物的权利，标的物所有权的其他权能由买受人行使。上述学说中，担保物权说为通说。该学说从所有权保留制度目的出发，在承认出卖人享有所有权的基础上，认为所有权保留是担保价款债权清偿的担保手段，并以标的物本身作为担保物，当买受人违约时，出卖人可以凭借所保留的所有权行使取回权，并可再行变卖，从变卖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4]。

从实质内容上看，《民法典》明显采纳了上述担保物权说。相关规定诸如：出卖人保留的所有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买受人违约的情况下，出卖人的取回权行使及清算义务等。由此可见，我国所有权保留买卖的功能主义远大于形式主义。除买卖合同的缔结与所有权转移方面，被保留的所有权从各方面都体现出担保物权的特征。

二、所有权保留条款的性质

所有权保留买卖通过所有权保留条款推迟了所有权转移的物权效果。那么所有权保留买卖中所有权是何时转移的呢？学界对此存在不同的观点：附生效条件转移说，该观点认为标的物虽已先移转给买受人占有、使用、收益，但其所有权是否移转或消灭，取决于当事人约定的条件成就与否[5]；部分所有权转移说，该观点割裂了所有权的整体性，主张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买受人时，部分所有权随之移转给买受人，随着买受人各期价款的支付，标的物的所有权逐渐转移给买受人。上述观点都存在一定的合理性，但又存在着无法自圆其说的缺陷。

部分所有权转移说因违背所有权整体性仅为少数学者认同。而附生效条件转移说中,若双方对整个合同附生效条件,则会使得买卖双方基于买卖合同的请求权因生效条件的抑制而无法主张。此时,若区分物权合意与债权合意,则能解决上述难题。即在所有权保留买卖当中,双方互负给付义务的债权合意不附条件,买卖合同成立时即生效;而交付属于事实行为无法附条件;双方仅就标的物所有权变动的“意思”附条件来延缓所有权的变动。因此,所有权保留条款在性质上属于附条件的物权合意。

三、出卖人中间处分的效力

所有权保留买卖中,在支付全部价款这一条件成就之前,买受人因已支付一定价款而实际上享有一定经济利益,随着价款支付的增多,其经济利益价值越大。若此时出卖人出售标的物,该如何保护买受人的经济利益呢?

不同国家针对该问题存在不同的解决路径。德国采取期待权解决模式,在该模式下,出卖人为中间处分的,第三人不能基于所有权上无负担的信赖而取得标的物所有权。法国采取的是条件溯及力模式,即买受人可以基于条件的溯及力使得出卖人在效力未定期间所为的与附加条件权利相冲突的中间处分不生效力。我国《民法典》更倾向于采取担保物权解决模式,根据前文所述,《民法典》对所有权保留制度的设计是基于担保物权说的逻辑。因此,所有权保留买卖中出卖人手中并不是所有权而是限制的担保物权,而买受人作为担保权的设定人,相对于出卖人而言,其地位更加接近所有权人。按照该逻辑,出卖人为中间处分则属于无权处分,非经买受人追认或第三人之后取得完全所有权不生效。此外,因所有权保留买卖中,买受人直接占有标的物,出卖人向第三人交付标的物需要通过向买受人主张让与返还请求权。因此,一般情况下,第三人是无法通过善意取得所有权。

四、买受人的中间处分

如前文所述,在所有权保留中,出卖人享有的是担保物权,而买受人享有附条件的所有权,买受人所为的中间处分为有权处分。但因其所有权上负有解除条件,买受人在处分过程中不得侵害出卖人的利益,否则出卖人享有取回权。如果该标的物上同时存在所有权保留及其他动产担保物权,权利实现的顺位如何呢?

在买受人处分标的物所有权的情况下,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若所有权保留进行了登记则可对抗所有第三人,阻却了善意取得规则的适用。然

而，未登记的所有权保留仍是物权，优先于无担保的债权[6]。其次，未登记的所有权保留仅能对抗恶意买受人及承租人，不能对抗查封或扣押债权人、参与分配债权人、破产债权人或破产管理人[7]。

在买受人为标的物设定其他担保物权的情况下，所有权保留与其他担保物权的排序规则应当适用民法典第 414 条的规定：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拍卖、变卖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依照下列规定清偿：（一）抵押权已经登记的，按照登记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二）抵押权已经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

（三）抵押权未登记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其他可以登记的担保物权，清偿顺序参照适用前款规定。此时，不再考虑第三人主观是善意还是恶意，因为这会不仅会危及优先顺位规则的确定性还会增加当事人及法院认定事实的难度[8]。

五、登记及其效力

《民法典》为所有权保留买卖引入登记制度，消灭了原《合同法》中所有权保留为隐形担保给交易安全带来的危害。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自2021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包括所有权保留），登记机关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采用“人的编成[9]”，利害关系人在网络平台的查询入口输入提供担保的“机构名称”或自然人的“证件号码”即可查询他人名下财产是否为所有权保留买卖的标的物。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操作规则》（2019年4月修订）登记期限最短6个月，超过6个月的，按年计算，最长不超过至30年。

结 语

《民法典》对所有权保留制度进行了重大变更，将有权保留并入到统一动产担保物权轨道之中，其以所有权为担保工具与融资租赁、让与担保共同构成“所有权担保”。这一制度变迁能否达到制度设立的目的，还有待实践进一步检验。

参考文献：

[1]王立栋.《民法典》第641条(所有权保留买卖)评注[J].法学家, 2021 (3): 170-196.

- [2]王洪亮.所有权保留制度定性及体系定位-以统一动产担保为背景[J].法学杂志,2021(4):15-28.
- [3]孙宪忠.德国当代物权法[M].法律出版社,1997:345.
- [4]高圣平.《民法典》视野下所有权保留交易的法律构成[J].中州学刊,2020(6):46-54.
- [5]王泽鉴.附条件买卖买受人之期待权,载王泽鉴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第1册)[M].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133.
- [6]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胡康生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释义[M].法律出版社,2007:412.
- [7][8]高圣平.民法典动产担保权登记对抗规则的解释论[J].中外法学,2020(4):955.
- [9]高圣平.统一动产融资登记公示制度的建构[J].环球法律评论,2017(6):75.

来源：天达共和法律观察

作者：姚弢 付娴

律师名片



姚弢

天达共和合伙人

成都办公室

Mail : yaoshi@east-concord.com

Tel : + 8628 6010 8998

姚弢律师曾担任以下企业常年法律顾问：中国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重庆金威智能控制工程有限公司（新四板）、四川中储福森商业集团管理有限公司、福建三建工程有限公司、成都阳光铝制品有限公司等。

曾负责以下专项业务：2021 年“大运会”东安湖体育中心建设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中建五局三公司光华公园地下商业项目开发专项服务（西南最大村地下开发项目）、福建三建成都皇冠国际社区建设开发项目、中建五局三公司雍华府投资项目、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生

产基地项目投资项目、新城控股龙泉驿吾悦广场融资项目、成都龙泉驿万达广场投资项目、启迪控股启迪之星（龙泉驿）孵化器投资项目、方大炭素股份特种石墨建造与加工投资项目、地润置业洛带·博客小镇投资项目、冠培教育设立私募股权投资教育产业基金项目、小马资本 P2P 平台债务重组项目、中信蜀都新城项目股权投资信托项目、和鸿科技与若克精密石油业务并购项目、中储福森收购青城山地产项目。

律师名片



付娴

天达共和律师

成都办公室

Mail : fuxian@east-concord.com

Tel : + 8628 6010 8831

本科及研究生均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2020 年加入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成都办公室。主要擅长医药方面的公司法律业务及常年法律顾问，多次为大型国企股权收购、新能源股权收购、国企改革等项目提供尽职调查专项服务。

观点 | 浅析破产衍生执行案件中连带被执行人之实体性异议程序



一、问题的提出及简述

近年来，我国破产衍生诉讼逐渐进入到高发期。具体到生效裁判文书的执行阶段，新类型的问题也层出不穷。比如，在主债务人破产所衍生的连带债务诉讼中，当诉讼结束且法院判决债权人胜诉后，持有生效胜诉判决书的债权人向法院申请时，连带债务人（比如担保债务人）是否有权向执行法院提起独立的执行异议之诉？对此问题，我国现行法律似乎规范的并不清晰。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七条的规定，“执行异议”制度分置为**对执行行为的异议**（“程序性异议”）和**对执行标的的异议**（“实体性异议”）。其中程序性异议系被申请人依法通过向执行法院及其上级法院提出执行行为异议和复议的非诉程序进行救济；实体性异议则通过执行异议之诉来终局裁判。而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执行异议复议规定》”）第七条第 2、3 款^[1]对于被执行人实体性异议规则进行了规定。但不同于《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分置原则，《执行异议复议规定》仍未赋予被执行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这一诉讼救济的权利，而是规定以执行依据生效时间为界限，在此之后发生的参照执行行为异议审查，在此之前发生的则通过再审程序解决（抵销除外）。

所以，鉴于执行异议之诉仅能适用于案外人对某具体执行标的所提出的实体权利异议，而《民事诉讼法》也未明确规定被执行人的实体性异议救济问题（如债权已经消灭等），故

此, 执行实践中各地法院对于大量客观存在的被执行人实体性异议的处理方式并不统一, 尤其表现在破产衍生执行案件中连带被执行人之实体性异议程序中。这些连带被执行人难以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这一诉讼救济。

二、法院对被执行人实体性异议的处理实践

根据《执行异议复议规定》第七条第 2 款、《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执行依据生效后债权人/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被执行人以执行依据生效后发生债权消灭等实体事由提出排除执行异议的, 法院应当参照执行行为异议程序进行审查; 以执行依据生效前的实体事由提出排除执行异议的, 则应通过再审或其他程序解决。

1、法院广泛采用听证方式

由于债权具有相对性且无公示方法, 而程序性救济也并不具备诉讼程序必备的质证、辩论等环节, 因此实践中执行法院针对此类异议, 广泛采用执行听证程序予以审查, 即举行正式听证会, 使当事人得以提出证据、质证、询问证人, 法院基于听证记录作出裁决的程序。换言之, 法院对于被执行人实体性异议之审查已非形式审查, 而是通过审判型听证程序予以实体审查。[2]在一定程度上, 被执行人实体性异议的审查已经在向实体诉讼程序靠拢, 这实际上也是解决实体争议的合理选择。

2、被执行人异议理由成立的, 各地法院的处理方式不一; 最高人民法院则倾向性认为应终结执行或驳回执行申请。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 对于异议理由成立的, 可以撤销或改正; 理由不成立的, 裁定驳回。当事人对裁定不服的可向上一级法院申请复议。

故此, 如异议理由不成立的, 采驳回处理并无不当; 但如异议理由成立的, 上述参照处理的规定则有些模糊不清: 例如, 法院在处理被执行人实体性异议时, 裁定撤销或改正的对象并不明确。实践中, 法院往往灵活参照《民事诉讼法》及《执行异议复议规定》处理。被执行人异议理由成立的, 各地法院处理的方式一般有以下几种:

序号	处理方式	案例
1	中止执行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5）二中执异字第0108号
2	驳回执行申请	1. 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黑04执异30号； 2.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内02执50号。
3	撤销执行裁定书或执行通知书	1.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2021）鲁1402执异104号； 2.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沈中执异字第361号； 湖南省绥宁县人民法院（2015）绥执异字第3号。
4	驳回执行申请或终结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执监33号
5	异议部分成立，裁定确认已履行的金额	1.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赣执复26号； 2.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鲁执复73号；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京01执复111号。

最高人民法院在（2017）最高法执监33号执行裁定书中确立的裁判规则认为：执行依据生效后发生的实体事由并不当然影响债权人申请强制执行并被立案受理的权利，但立案后，在被执行人提出实体性异议事由（比如双方达成了和解协议并已履行完毕，债权消灭）的情况下，执行法院应对履行情况进行审查，确已履行完毕的，可以裁定驳回债权人（即申请执行人）的执行申请或终结执行。可见，最高院在该案中也并未提出唯一确定的处理方式，而是认为驳回执行申请或终结执行均可。

我们认为，虽然《执行异议复议规定》第7条第2款规定了被执行人实体性异议的审查问题，填补了该法律漏洞，但该条表述相对简略，仅以“参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进行审查”的简略表述并不能妥善解决实践中的各种复杂争议，尤其是涉及到破产问题的实体争议。在现有法律规范的框架下，各地法院的上述处理方式均存在其合理性。从统一裁判尺度的角度考虑，如实体性异议理由成立的，法院裁定驳回执行申请和撤销执行文书更为合理，这样可以确定性的终结执行程序以维护被执行人的利益，比中止执行的做法更加具有稳定性。

3、破产情形下被执行人实体性异议的救济

在涉及破产程序的情况下，被执行人提出的实体性异议事由往往更为复杂，且可能涉及多个当事人和多个实体法律争议的判断。按照现行规定，参照执行行为审查程序来处理此类异议，恐难以应对。

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04执异25号案为例，该案涉及到主债务人破产重整情形下，连带债务人（被执行人）的责任认定问题。主要案情：债权人先于是2014年12月4日通过诉讼程序取得生效判决，确认了对主债务人和连带债务人的债权。之后，执行法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于2016年11月21日作出执行裁定书。2017年4月26日，债权人申请终结本次执行，后又于2018年7月以债权未全部实现为由申请恢复执行，连带债务人即被执行人对此提出实体执行异议。另查明主债务人的破产情况为：2014年7月10日，深圳中院裁定主债务人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债权人于2014年9月9日向破产管理人申报了案涉债权，并于2015年9月21日对重整计划表决同意。2015年11月4日，深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终止重整程序。最终重整计划于2016年12月30日裁定执行完毕。

该案中，申请执行人（债权人）与被执行人（连带债务人）对于债权是否已经主债务人重整计划100%受偿以及重整计划中关于以股抵债的效力等问题存在重大分歧。但受限于现行规定，北京四中院只得通过类似听证的方式向管理人调取有关材料后，最终认定债权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获得全部清偿而消灭，并裁定撤销了对连带债务人的执行。

如上分析，《执行异议复议规定》未采用分置原则，而是规定参照执行行为异议审查程序来处理被执行人的实体性异议。法院在实践中灵活参照适用了《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之规定，但该种救济处理方式也同样存在以执行程序裁定变更生效执行依据的问题。该制度的设计可能基于立法政策考虑到有利于促进执行效率的提高、努力解决我国“执行难”的现状，系对审执分离原则的灵活变通，但参照执行行为的程序化救济制度来审查被执行人的实体性异议，还不能解决所有问题。

三、程序化救济的不足及建议

对被执行人实体性异议进行程序化救济存在的一个重要问题：如何解决执行异议与另案诉讼？[3]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二百四十八条[4]，裁判发生法律效力后，发生新的事实，当事人再次提起诉讼的，法院应当依法受理。结合《执行异议复议规定》第七条来看，

二者具有相通性，被执行人以执行依据生效后发生的新的事实（如债权消灭）再次起诉的，具有法律依据。但现有法律框架下，该另案诉讼与执行异议的关系并不明确，如果当事人对债权是否消灭的实体问题存在争议，被执行人能否同时提起执行异议和另案诉讼，若能同时提起则二者的顺位又为何？假设两个程序对同一实体问题存在相反的认定结论，又该如何协调？对此现行法律及司法解释并无答案，在这一问题上，执行行为的审查程序恐怕还无法完全满足对实体争议的处理需要。

从比较法上来看，《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二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诉，在被执行人救济制度项下称为“债务人异议之诉”[5]。在大陆法系国家和我国台湾地区，如果被执行人以实体上的事由请求排除执行的，法律规定由被执行人（也即债务人）通过提起债务人异议之诉来排除或剥夺执行依据的强制执行力，如果该诉的最终结论支持被执行人的主张，则执行程序即告终结。[6]

总之，《执行异议复议规定》对被执行人实体性异议采用程序化手段救济的规定，短期来看可能有助于加速推进执行程序、缓解“执行难”的现状，但同时该制度设计不能完全满足所需，仍需完善，不妨考虑建立债务人异议之诉制度。

注释：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第2款 被执行人以债权消灭、丧失强制执行效力等执行依据生效之后的实体事由提出排除执行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参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进行审查。

第3款 除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外，被执行人以执行依据生效之前的实体事由提出排除执行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依法申请再审或者通过其他程序解决。

[2] 庄诗岳：《论被执行人实体权利救济的路径选择》，《河北法学》，2018年第10期，第181页。

[3] 范向阳：《被执行人的实体性异议问题》，载北大法宝，2018年5月30日。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八条裁判发生法律效力后，发生新的事实，当事人再次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5] 关于我国是否已有债务人异议之诉制度的问题，存在不同意见，参见刘文勇：《我国债务人异议之诉的证立及其构建——以〈民诉解释〉第二百四十八条的规定展开》，《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18 年底 4 期，第 143 页。

[6] 参见金印：《论债务人异议之诉的必要性——以防御性司法保护的特别功能为中心》，《法学》2019 年第 7 期，第 54 页。

来源：天达共和法律观察

作者：乔焕然 王子涵

律师名片



乔焕然

天达共和合伙人

北京办公室

Mail : philip.chiao@east-concord.com

Tel : + 8610 6510 7068

乔律师毕业于北大法学院，已从事涉外仲裁、诉讼二十年。其经常活跃在新仲、港仲、贸仲、北仲等各大仲裁院以及中国最高人民法院。他亦担任海南国际仲裁院仲裁员。

他聚焦于 TMT，代表客户包括微软、滴滴出行、新美大、商汤科技等。他能用英文直接提供服务。他也是破产衍生纠纷解决专家，已操刀过的此类项目之标的额已超过五十亿人民币。

《商法》(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将其评为 2020 年度中国市场 100 位“The A-List 法律精英”之一。LEGALBAND 将其评为 2021 中国律师特别推荐榜 15 强：汽车与新能源之一。

律师名片



王子涵

天达共和律师

北京办公室

Mail : zihan_wang@east-concord.com

Tel : + 8610 6510 7471

国际关系学院法学学士，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及德国汉堡大学法学硕士。2020 年加入天达共和争议解决部，主要业务领域为商事仲裁及诉讼。

观点 | 浅析间接故意未遂犯之有无



未完成形态存在于直接故意犯罪中，这是没有疑问的。但间接故意犯罪是否存在未完成形态，在刑法理论上至今仍存在争议。

持肯定说者认为间接故意亦存在未完成形态。而通说（否定说）认为，间接故意犯罪不存在未完成形态，成立间接故意犯罪应当由某种具体的实害结果加以确认，若实际未发生任何犯罪结果，则该行为不成立犯罪，因而不存在间接故意犯罪的未完成形态。这种观点在司法实践中得到普遍认可和适用。具体地说，间接故意犯罪之所以不存在未遂形态是因为成立间接故意需要满足认识和意志因素。在认识因素上，行为人应认识到自己的行为发生危害社会的可能性和危害结果的多样性；在意志因素上，行为人应对自己所认识到的上述危害内容持有一种所谓“放任”的心态，即虽然其并不是积极的追求危害结果的发生，但对于危害结果的发生在能够采取措施予以避免的情况下却消极不作为，在其看来危害结果发生或是不发生均可。因此，间接故意的行为人没有对于特定犯罪结果的追求。

但《刑法》第二十三条关于“未遂”的规定是要求“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其中“未得逞”是犯罪未遂的本质特征。而间接故意的“放任”心理实际上涵摄了多种可能的结果，无论是否造成危害结果都为间接故意行为人内心所认可，由此可知，间接故意犯罪不符合犯罪未遂“未得逞”的条件，间接故意也就不可能成立未遂犯。换言之，间接故意犯罪只存在犯罪成立与不成立的区别，而根本不可能有未遂形态存在的余地。

案例一：

2013年6月2日晚23时左右，被告人吴甲、吴乙与其朋友在饭店吃饭时，受害人田某和朋友也来到该饭店用餐。田某与吴甲因喝酒引起纠纷。吴甲要求吴乙骑摩托车载吴甲回家取了把砍刀，又追赶上正在回家路上的田某。吴甲用砍刀对田某进行殴打后，又将田某强行用摩托车带至河边镇康佳路口加油站背后的河滩里。吴甲用手及其砍刀殴打田某，将田某的头部、颈部、背部砍伤，田某身上流血。吴甲、吴乙离开后，将田某留在河滩路旁。经伤情鉴定，伤者田某的头部损伤构成轻伤。面对这一案情，定襄县人民法院判决吴甲和吴乙故意杀人罪未遂。【1】经上诉，忻州市中院认为：“吴甲虽然在晚上23时许将受伤后的田某留在人迹罕至的河滩而听之任之，主观上对受害人的死活持放任态度，但因受害人田某最终损伤程度为轻伤，并未出现死亡的结果，根据间接故意杀人不存在未遂状态的理论，本案亦不属于间接故意杀人。”【2】

案例二：

此外，安徽省铜陵市的一则案例也是适用通说观点的典型。案件事实是：被告人曹某与熊某原有恋爱关系。2000年4月，两人在广州分手后，曹两次来铜陵市找熊某，要求其回江西，熊不愿意。2000年11月12日下午1时许，曹携带被其锯短枪管、子弹已上膛的单管猎枪及四发子弹再次来到铜陵市，要求熊某跟其回家，熊不肯。后熊某约其朋友郑某、高某、王某等人一起在铜陵体育馆二楼台球室与曹某见面，熊仍表示不愿随曹回江西。当日傍晚，熊某与郑某等人离开体育馆，曹某跟随其后，在淮河中路人寿保险公司门前路段，熊某与郑某等人拦乘出租车欲离去时，曹某阻拦不成，遂掏出猎枪威逼熊某、郑某下车。郑某下车后乘曹不备，扑上抢夺曹的猎枪。曹急忙中对着郑某小腿内侧的地面扣动扳机，子弹打破了郑某的长裤，并在郑某的左膝内侧留下3mm×5mm表皮擦伤。后公安人员赶到将已被郑某等人制服的曹某抓获。二审法院判决认为：间接故意犯罪不存在未遂形态，被告人曹某的行为不构成故意杀人罪(未遂)或者故意伤害罪(未遂)。由于本案被告人曹某的行为没有发生死亡或者伤害的严重后果，其行为是否构成故意杀人罪(未遂)或者故意伤害罪(未遂)，应取决于这种结果是否由于其意志以外的原因所致。从案件起因上看，被告人曹某与郑某等人没有利害关系，事先不存在非法剥夺郑某等人生命或者伤害郑某等人的直接故意；在其到铜陵市劝说熊某随其回江西被拒绝后，掏出非法携带的枪支，现有证据只能证实是为了吓唬郑某等人，不能证实是为了实施故意杀人或者伤害行为；在争夺枪支的过程中，曹某突然对

郑开枪，此行为具有突发性，是一种不计后果的行为，在主观上应认定为是一种间接故意，即对其行为可能造成他人或死亡、或受伤、或者无任何物质损害结果，都是行为人放任心理所包含的内容，并非是单纯地希望发生危害结果。正因为间接故意中，行为人对危害结果的发生与否是持一种放任态度，当法律上的危害结果发生时，则已成立犯罪既遂，如造成被害人死亡的，应以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造成被害人受伤(轻伤以上)的，应以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而没有造成人员伤亡，也是行为人这种放任心理所包含的，而不是什么意志以外的原因所致，无所谓“得逞”与否，犯罪未遂也就无从谈起了。因此，对本案被告人曹某的行为，不能以故意杀人罪(未遂)或者故意伤害罪(未遂)追究刑事责任。

但上述传统理论(否定说)在遭遇个别案例时往往难以实现逻辑自治。笔者支持肯定说的理由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刑法内在的逻辑。《刑法》第十四条规定：“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由此可见，在法条的规制中，故意的意志因素可以区分为“希望”与“放任”，因此，间接故意犯罪与直接故意犯罪没有质的区别，都是故意犯罪的表现形式，都应当“负刑事责任”，刑法总则没有明确地排斥间接故意的未完成形态。因此，至少在规范上没有理由仅处罚直接故意犯罪未遂，而不处罚间接故意犯罪未遂。至于在间接故意犯罪未遂的情况下，由于没有发生结果，难以认定行为人是否放任结果的发生，则是证据的问题，而不是否认间接故意存在犯罪未遂的理由。[3]

二是司法实践的需要。实践中存在行为人间接故意违法犯罪却未造成危害后果，对此确有苛责的必要，因而处罚间接故意未遂犯有利于罪责刑相适应。举例而言，行为人放火烧人的值班室，值班室的人及时逃脱。本案例中，行为人无疑对值班室的人具有“放任”其烧死的间接故意，但此时若按照通说根据危害结果定罪处罚，行为人因没有造成人员伤亡而无罪(暂不考虑烧毁房屋可能涉嫌的犯罪)，但实际上，行为人的行为已经威胁到他人的生命，此时若不评价其主观恶性则与法不容，因为即便预备犯罪尚且都要承担刑事责任，在主观恶性上仅次于“希望、积极追求”的间接故意怎能因为偶然未造成危害而免责。又如前述的曹成金案，法院以曹是间接故意为由拒绝裁定其构成故意杀人罪(未遂)或者故意伤害罪(未遂)，但在案发当时，郑林等人的生命健康安全受到紧急的威胁，法益正遭受紧迫的危险，

只因趁曹不备，争抢猎枪，仅造成擦伤而免于受伤乃至被杀，若不评价此一恶性，不利于实现刑法准确打击犯罪、保护公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目的。

三是“放任”的理解。在刑法上，这里的“放任”本身彰显出对法规范的漠视，具有恶性，可以构成未遂的主观要素。最高人民法院的法官也表达了如下的观点：仅仅根据心理事实探讨放任故意的责任问题，是不全面的，因为放任本身就是一种心理事实与规范意义的结合，作为存在论上的心理本身并无价值蕴含，放任故意的非难基础主要取决于其背后彰显出的规范意义，这些规范意义的判断又决定于历史形成的文化、道德秩序。^[4]因此，不论危害结果是否发生，行为人都因其“放任”的主观恶性而具有非难可能性。

四是“未得逞”的理解。“未得逞”属于表面的构成要件要素，并不为违法性、有责性提供根据，也就是说，不需要证明实行行为未得逞，只要已经着手又没有既遂的，就属于“未得逞”。“未遂犯罪是指旨在实现构成要件的犯罪‘开始实施’，但未出现既遂状态。也就是说，如果行为人主观上已决定实现全部构成要件，且在客观上实施了一个具备构成要件的行为，但该行为未造成外界的符合构成要件的变化，因此缺少犯罪既遂所必须的客观结果，即为犯罪未遂。”^[5]因此，放任犯罪的心态下只要“已经着手还没有既遂”就是“未得逞”，“未得逞”并不是仅仅为“希望”的心态所专有，“放任”结果发生也可能符合“未得逞”。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间接故意存在未遂的必要与可能。

注释：

[1] 参见（2013）定刑初字第79号刑事判决书。

[2] 参见（2014）忻中刑终字第116号刑事判决书。

[3] 参见张明楷《刑法学》。

[4] 参见刘为波：《间接故意的规则基础——以〈关于醉酒驾车犯罪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为契机》，《法律适用》2010年第7期。

[5] 参见弗兰茨·冯·李斯特《德国刑法教科书》。

来源：天达共和法律观察

作者：朱岳 邱子豪

律师名片



朱岳

天达共和合伙人

北京办公室

Mail : Zhuyue@east-concord.com

Tel : + 8610 6510 7093

朱岳律师执业后，涉足各类诉讼、仲裁法律事务，尤为擅长重特大刑事案件的辩护和建设工程领域的诉讼代理工作。承办过铁道部运输局车辆部副主任刘瑞扬受贿案，中移动数据部副总马力受贿案，北京市国资委副主任钟抢年受贿案、人社部办公厅副主任曹淑杰贪污案、中担担保公司骗取贷款案、北京五洲华彩公司特大钢琴走私案、快播案等一系列有影响的重大案件。

律师名片



邱子豪

天达共和律师

北京办公室

Mail : qiuzihao@east-concord.com

Tel : + 8610 8514 3426

邱子豪，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本科，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在校期间获得多次奖学金荣誉。自加入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实习以来致力于刑事辩护方向，曾参与多起职务犯罪、金融犯罪的辩护。

成功，始于助人成功



人生如逆旅，我亦是行人。

——苏轼《临江仙·送钱穆父》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咨询热线

+8610 6590 6639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河大厦写字楼1座20层

网址：www.east-concord.com

邮箱：beijing@east-concord.com

